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2.13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一、召集人：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二、審查委員：由系主任聘任2-4位委員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三、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呈報教務長、校長核定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查申請本系輔修生之案件，審查內容含書面資料及面試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